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产品提价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公函〔2017〕0197 号的《关于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产品提价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近日，有媒体转载《白卡提价最受益的小市值标的》《白卡盈利改善空间大，文化纸提价锦上添花》《文化纸连续提价，纸业龙头业绩弹性加速释放》等多篇证券分析师研究报告，称公司连续发布相关产品提价通知，并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业绩进行了乐观预测。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2.7 条、17.1 条等相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上述研报称，公司近期多次发布相关产品提价通知。其中，2 月 24 日，公司铜版卡纸、白卡纸、食品卡价格上调 300 元/吨；2 月 20 日，公司双胶纸品价格上调 500 元/吨，轻型纸价格上调 500 元/吨；2 月 13 日，公司双胶纸价格上调 300 元/吨，轻型纸价格上调 300 元/吨；1 月 16 日，公司铜版卡纸、白卡纸、食品卡价格上调 300 元/吨。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上述产品提价事项是否属实。如是，请进一步核实上述产品提价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研报称，预计 2017 年上半年白卡纸价格将上涨到 6500 元/吨，中性预测其单吨净利润为 828 元/吨，公司将迎来未来 2-3 年的盈利向上期，预计 2017-2018 年净利润 7 亿元、10 亿元，业绩弹性巨大等。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上述研报关于公司

业绩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并对其可实现性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三、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近期是否接受过与上述产品提价事项相关的调研或采访，以及接受调研或采访的具体情况。

四、请你公司按规定填报与上述产品提价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